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劳动改造学论文选編

中 册

西南政法学院劳改系

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劳动改造学论文选編

中 册

西南政法学院劳改系

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

目 录

六、罪犯心理

新收犯心理及管教.....	(415)
累犯在劳改期间心理特征初析.....	(423)
劳改过程中青少年罪犯的心理和矫治.....	(427)
青少年罪犯改造心理初探.....	(439)
谈谈刑罚的社会心理效应.....	(445)
感化的心理依据和最佳时机.....	(454)
浅谈“顽固犯”的心理状态.....	(462)
要在改变犯罪心理结构上下功夫.....	(468)
略谈劳改罪犯的心理差异.....	(473)
劳改罪犯再犯新罪的心理初探.....	(480)
新收犯人心理特点浅析.....	(484)
劳改犯心理初探.....	(490)
受到从重从快打击的罪犯投入劳改后的心理特点.....	(501)
女犯的心理与教育问题.....	(507)
论刑罚的威慑心理.....	(517)
目前青少年罪犯的思想状态及其对策.....	(529)
浅谈有关奖惩罪犯的心理学问题.....	(535)
关于罪犯需要结构的矫正和塑造.....	(542)
新留场就业人员的心理行为特点.....	(558)

实行承包制与罪犯的改造心理.....	(563)
--------------------	---------

七、执行刑罚

对抗拒改造的劳改犯应有明确的治罪条款.....	(571)
浅谈押犯团伙的特点和防治.....	(577)
试谈劳改罪犯中团伙的形成、特点及其预防方法.....	(581)
试谈狱内犯罪团伙.....	(588)
必须严厉打击在监所内传授犯罪方法的犯罪行为.....	(596)
女犯在服刑期间的团伙活动分析.....	(604)
关于严肃对待罪犯不认罪,不服判的问题.....	(616)
试论死缓犯“抗拒改造情节恶劣”.....	(626)
罪犯正在申诉期间不宜减刑.....	(636)
正在申诉的罪犯不影响减刑.....	(638)
也谈死缓犯“抗拒改造情节恶劣”.....	(643)
要严格把好刑满释放关.....	(648)

八、狱政管理

健全监管法规改进狱政管理工作.....	(653)
牢头狱霸的产生及其预防.....	(673)
试论对罪犯的科学文明管理.....	(677)
监管法规与改造罪犯.....	(686)
加强监管教育,防范罪犯自杀.....	(694)
严格管理与文明管理之我见.....	(699)
浅论管理从严对提高改造质量的作用.....	(701)
浅谈奖惩在改造中的使用.....	(711)
严明奖惩扶正压邪.....	(721)

谈生活卫生管理与改造罪犯的关系·····	(724)
要正确使用禁闭·····	(727)
“刑期奖罚制”刍议·····	(733)
论我国罪犯的法律地位·····	(738)
再论我国罪犯的法律地位·····	(743)
依法确保罪犯正当行使法定权利·····	(750)
关于劳改犯人有无正当防卫权利的一点浅见·····	(756)
提高认识严格执法切实保障犯人的法定权利·····	(761)
谈谈有选举权的罪犯参加选举活动的几个问题·····	(767)
浅探劳改犯脱逃活动现象·····	(775)
对劳改犯逃跑的预测和预防·····	(789)
劳改罪犯逃跑诸因素浅析·····	(802)
试论劳改犯逃跑的原因、特点、规律及其预防·····	(807)
对八起预谋结伙逃跑的浅析·····	(813)
劳改犯结伙逃跑的原因和预防·····	(816)

六、罪 犯 心 理

新收犯心理及管教

赵震忠

劳改机关是“特殊医院”又是“特殊学校”，这个“医院”对“病人”如何诊治？这个“学校”对“学生”如何教育？这就是我国劳改法设置“新收教育阶段”所要解决的问题。“知其心，方能救其失也”。研究罪犯的心理，是改造罪犯所必须重视解决的问题。

“新收犯”，是指已被法院判处徒刑，刑罚生效，投入劳改初期的罪犯。

“新收犯”是罪犯人生道路上发生霹雳震天、沧桑巨变的身份标志，这一身份意味着国家最严厉的强制手段——刑罚加身，失去自由。

新收犯的心理和其他阶段犯人的心理有明显的不同的特点。其中“一改造”和“两改造”（两次以上被判刑劳改过或以前劳改过）的心理特点又有所不同。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工作的深入发展，两、三个月的“新收阶段”前期、中期和后期，又有不同。一个病人的心理作用能对疾病起到不可估量的影响，所以医务人员要充分了解病人各种不同心理，将生理医护和精神医务结合起来，求得更好的效果。劳改干警是特种医护人员，是重新塑造犯罪人灵魂的工程师，这就更应该了解所面对的“病人”的心理。新收犯的心理及

其活动规律有些什么特点？

（1）埋怨心理。这种心理特点的产生，多数是由于法制观点淡薄，或者根本不懂法，站在极端利己主义立场上，看待自己的所作所为。或者他们认为就那么“一眼眼事体”，不算犯罪；或者认为“外因造成”，“情有可原”；或者误认为“坦白从宽”就要“坦白不处罚”等等。一旦听到宣判的刑罚出乎自己所料，大吃一惊。有的说，当在法庭上听到宣判时如同“五雷击顶”，全身瘫软，心想“一切都完了”。接过判决书走出法庭，在神志复苏之后，种种不满情绪接踵而来。比如不认罪，不服法，或者认罪不服法，于是就写申诉，叫冤枉。总之各种不稳定情绪，一直延续到入狱以后。

（2）抵触心理。即对判刑改造思想对立，情绪抵触。犯罪本是对政府的抵触，所谓“触犯刑律”。被判刑并囚禁起来强迫改造，本来就是和他们的愿望相反的。所以罪犯入狱有抵触心理是必然的。只是新收犯的抵触来得特别普遍和特别强烈。

（3）恐惧心理。一个犯人经过法庭宣判上诉期既过，判决生效，神魂稍定，接着就押赴监狱执行刑罚。移押路上警备车惊叫进监狱大铁门一道道，回想他们在外面听传说的监狱，总是和打骂、饿饭、苦役连在一起，恐惧心理油然而生。因而，他们小心谨慎疑虑踌躇，时时准备挨整受责，经受痛苦。

（4）悲观心理。他们认为犯了罪判了刑“一切都完了”。“花有重开日，人无再少年”，进了监狱投入劳改，越发为自己的前途，为家庭的外境焦虑。担心年轻的妻子会

抛弃他；担心年幼的子女无人照顾；担心年迈的双亲经不起他被判刑的冲击；担心今后的岁月如何渡过；更担心即使熬满了刑期，出路、前途又在何方？有的茶不思饭不想，夜不成眠。有的哭哭啼啼，悲不欲生；有的轻生寻短见，自杀自伤，如吞食各种异物等。有的则相反，破罐破摔，横字当头。

（5）侥幸心理。这种心理的产生是基于被判决的量刑在其所估计之中，甚至比自己预料还要轻。或者比同案犯和其他同类案犯判得“合算”。或者还有余罪未被抓到。总之，他们听了判决，心理一块石头落了地。

（6）混期心理。这种人以“混”的态度对待改造。一种是对前途悲观，无心改造，混一天算一天，一种是不服判不认罪，不愿改造，闹申诉，等申诉回音，申诉驳回仍不服，大闹又不敢，逃又逃不掉，于是就混。再一种是刑期短而又年纪轻的，他无所谓，说什么服几年刑期赛过“打只瞌睡”。刑期长的，心想“还早呢”，现在先“混”着。更有的特别是“两改造”，说什么新收教育是临时性的，是劳改机关的“套头”，不是正式改造，时间短，对今后影响不大，只求“过一天等于两个半天”，混混过去算数。只要过得太平，脚踏西瓜皮，滑到哪里算哪里。

（7）思亲心理。表现为盼接见和常打听什么时间可以写信叫家属来“探监”。新收犯多是已离家几个月以上了。自从被拘留、预审以来没能与家属见面，所以思亲念家普遍而心切。他们急于接见，一是露面报平安，把情况告诉家里人和有关人；二是了解家里情况，双方分忧宽心；三，经济上也巴不得接济一下，拿些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在上述心情

下的第一次接见心急如火，老远打招呼，不少人未曾开口先泪如雨下，往往是在“如泣如诉”中交谈。不少人双方都哭，只是不能嚎啕而已。时间到仍难舍难离，及待分手，再度心酸一番。当然另有极少数罪犯，接见纯粹为了“捞现钞”。当面喊爹叫娘，一转眼就骂“老东西”，甚至当场骂，嫌东西少或质量差。

（8）畏严心理。对新收监的监规纪律不习惯，普遍感觉“严”。这种人在社会上为所欲为，不受约束，初到监狱，一伸手一投足，一言一行，都有纪律约束，因而尽管小心翼翼，收敛不少，仍是深感不自在，日子难过。想早点离开新收监，到其他地方“活络活络”。

（9）安分心理。经过入监初步教育，熟悉了监规纪律和规律性生活。至此，犯人观察和感觉到监狱并不那么可怕。农村来的认为比在自己家里生活好，又知道还要进行系统学习，想走也不现实，违纪或“混”都对自己不利，还是按政府的安排去做，给队长一个好印象。于是，原来就安分的，更想改造；不安分的也老实改造，思想趋于稳定，秩序也就安定。这时，调皮捣蛋的犯人因没有“市面”而越来越少。

（10）自尊心理。“对刑余之人，羞与为伍”这是千年旧传统和近年极左流毒造成人们往往歧视罪犯，不予当人看待，这时犯人压力极大。但是越是这样，罪犯越自尊，对歧视就越反感。他们最爱听这样一些话：“政府不把你门看死”，“人是可以改造好的”，“政府不会过多计较过去，而寄希望于未来”，“政府把犯人当人看待”，“好有好的结果，坏有坏的下场”，等等。当他们的自尊心得合

理满足时，对我们改造工作的良好配合也就自然形成。

（11）释负心理。即在一定条件下想丢掉思想负担的心理。余罪是罪犯的一块心病。背着它，如牛负重。要改造就要轻装。新收教育到一定时候，罪犯会产生丢下精神负担的心理。他们一旦交清余罪，揭发同伙及其他人的违法犯罪活动，割断那随时可能殃及自己的罪恶关系，今后不再提心吊胆，心情如释重负。

（12）实惠心理。因为他们刚刚入狱，在外面讲实惠的“心理动力定型”原封未动地带入监狱，并顽固地表现出来。现在的罪犯，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经济（非法追求物质利益）犯。他们对金钱物质的观念较深；对政治道德的观念薄弱。在监狱里，权衡一切利弊得失，仍旧以此为出发和归宿。“捞现钞”、“讲实惠”是他们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的核心部分。不少人平时就注意给队长一个好印象，新收学习小结鉴定时特别虚心，生怕漏掉优点、夸大缺点，以便赚一个好的“评议意见”。

究竟新收犯心理，是为了改进并更好地实施对他们的管理教育工作。

从心理学角度看，改造人，无非是改造人的个性。（这“个性”不是一般以为的性格脾气好坏，而是指人们比较稳固的个性人格等心理和行为品行）改造犯人，就是要改造各个具体犯罪人的犯罪个性。也就是使犯人改恶从善，并成为有用之材。

怎样改造犯人的犯罪个性？

心理学告诉我们，人的个性，犯人的个性，各个犯人的具体犯罪个性，都不是凭空形成的。而是各有其产生、发展

直至形成的具体条件的。针对这种“具体条件”，有的心理学家提出了“微社会环境”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人不是生来就具有了集体主义者或个人主义者，清白人或犯罪人素质的。他的某种观点和定势，都是他在社会实践中，在周围现实，他生活的具体环境影响下形成的。个体个性的形成就以这些条件是什么结果，他在生活的道路上与什么样的人及什么样的事物接触为转移”。我国古语说的“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孟母择邻”（孟子的母亲因为孟子小时老是学习邻人的行为而三次搬家）；今天人们常常警惕“小人轧坏道”，也是指人们受身旁环境条件影响的严重性。如果没有足够的条件，一个人就不能产生犯罪个性，更谈不上发展和形成。这种在一定条件影响下形成一个人对周围环境诸因素反应的稳固系统，心理学上叫“动力定型”。罪犯的犯罪个性，就叫罪犯的“犯罪动力定型”。一个罪犯的这两种“个性”和“定型”，就是他在长期从事犯罪活动中形成的特殊习惯、技能和心理体验。如小偷，初次伸手，心慌胆怯，一旦成功，第二次就胆大些。再得逞，尝到了甜头，胆更大，犯罪伎俩更狡猾。这样，他的“犯罪动力定型”一次又一次地被强化，直至成了习惯。在这时他见了可以得手的财物，不论需要不需要，价值大小，不偷心不忍、手发痒，这就定了型。

定了型，能不能改？既能定，就能改。（有的人改也难）如何改？切断“犯罪动力定型”的形成条件；同时，建立“改恶从善动力定型”的形成条件。即在“绳之以法”的条件下，束之以纪，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导之以行，来个重新定型。改造人，大约就是这样一个基本公式。

对于人之可以改造，和如何改造，我国古已有训：“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蓬生于麻中不扶自直。”监狱的作用和功能就在于它能作为具有特定结构的“微社会环境”（即以铜墙铁壁和警察，把犯人囚禁隔离起来）切断那个条件，建立这个条件。劳改工作干警这个“灵魂工程师”的任务和职能就是在监狱（劳改队）这个“微社会环境”中发挥有组织的力量，坚决切断并逐步消除前一个条件的影响；建立并步步增强后一个条件的影响，把锈铁炼成钢，重新塑造出一个个抛弃了假丑恶，树立了真善美灵魂的新人来。监狱新收监就是一个能起这样作用的“微社会环境”。

新收监每年要搞三期以上的新收犯教育。每期三个月，一期近千人。这么多人，衣食住全在其中，事多而不乱，人多而安静，环境清洁卫生，改造秩序平稳，效果良好。这是靠政策，靠法律，靠干部管理和教育的结果。

新收监进行的新犯管教改造工作，每期都根据新收犯的心理特点，从最大限度转变犯人思想收到最好效果出发，制定工作计划。一般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新收教育准备阶段。一面按名单材料，依年纪大小，表现好坏，案情关系，一二次改造等不同情况编组分小监。一面检查身体，检查物品，验收合格的，指派对号带入小监房。进入小监安顿好后，由分工管教干部，按一定范围集中起来，进行“初步教育”，主要是宣布监规纪律，强调必须严格遵守“三定”和“三者关系”。“三定”，即定位（睡位及方向）、定座（学习和劳动的位子）、定象（站象坐象），“三者关系”即犯人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帮促、共同改造的关系，禁止一切不利于改造的其他关系。在

这些初步教育的基础，还要进行“说清楚”活动。即为了坚决同昨天告别，重新写历史，每个犯人都必须将关押在看守所期间的违纪行为彻底说清楚，并且有实物的交代后，马上拿出实物，无实物的交代思想和行为。对于所收实物，迅速查对核实，原主在本期新收犯中的马上发还，不在的另行处理。在这一阶段，还要搞好第一次接见。经过这一阶段，犯人见新收监的纪律严明，真心实意把他们当人看待，因而恐惧心理，大部分可以消除，抵触情绪也大大缓和。

第二阶段，进行监规纪律教育，并狠抓纪律的实施，不允许任何违纪现象存在，使每个犯人过好“守纪关”。这是新收犯管教工作的主课之一。目的是为了建立和维护一个好的改造秩序，从心理学上说，就是强化改恶从善的动力定型。

第三阶段，即认罪服法教育阶段。罪犯能否认罪，是能否改造的前提，必先令其认罪，然后才能令其服法。服了法，才能低头，才能自觉投入改造，主要是系统地进行认罪服法教育，并运用典型案件，进行政策教育，使他们懂得国家刑律，知道什么是罪，什么是罚，做得认罪服法并进一步相信党的政策和国家法令。

第四阶段，是坦白交代余罪和揭发检举同案犯及其他刑事案件线索阶段。简称“交揭阶段”。“交揭”是“认罪”的延伸和必然带来的副产品。犯人真正认罪服法，那就拿出行动来，彻底“认罪”。已经抓住的，认！未抓住的，交代出来，也认，更说明改造诚意和决心。要改造不仅要认罪，还要赎罪。立功赎罪见行动，那就检举揭发同案犯的罪行。

交代揭发罪行，割断罪恶关系，如释重负，释去心病，成为改恶从善的又一个起点。

第五阶段，小结鉴定阶段。教育犯人回顾三个多月的学习和改造，肯定成绩，找出缺点，定出方向，树立改造的决心，重写自己的历史。在这一阶段令犯人每人写出“新收教育小结”，经犯人小组集体讨论评议，作出小组评语。最后由分工干警作出书面鉴定，归入档案。分批遣送另地劳改。

（《人民警察》1982年第7期）

累犯在劳改期间心理特征初析

浙江省劳改局、乔司农场联合调查组

在押的累犯经过多次犯罪成功体验，不断巩固和强化了犯罪心理，恶习深，改造难度大。为了寻找累犯犯罪心理特征和活动规律，我们从六月下旬开始，在乔司农场对六十八名累犯的心理活动，用了一个月左右的时间，采取查阅档案、个别谈话、开座谈会、出题测试、办学习班、让他们写自传等方法，作了初步调查分析。

这六十八名累犯，均系刑事犯，从他们的家庭出身、年龄、犯罪史看，有以下几个明显特点：一是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有六十六名，占百分之九十七；二是文化程度低的多，高小以下的五十八名，占百分之八十五；三是始犯年龄在二十五岁以下的有五十四名，占百分之七十九点四；四是未

婚、离婚的多，有五十三名，占百分之七十八，其中无家可归的有三十八名，占百分之五十五点八；五是贪财型的犯罪多，有五十九名，占百分之八十六点七。

这些累犯由于多次受打击，有过劳改生活的实际体验，与初犯比较，有些特殊的心理现象。在服刑劳改过程中常见的心理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悔恨。累犯中，由不同程度的悔恨心理而产生不同程度希望得到改造的约占百分之六十左右，大致有三种情况：一种是经过历次犯罪、屡遭惩罚之后，产生内疚自责心理，悔恨“当初没有吸取教训”，“受到无法逃脱的再次惩罚”，结果“一害人民，二害家庭，三害自己”。这种人悔过自新的心理占主导地位、情绪较为稳定；另一种是处在悔恨与怨恨、积极与消极、前进与倒退的互相斗争、互相转化过程之中，他们的改造情绪，常常是摇摆不定的；再一种是在多次犯罪过程中，不断强化了犯罪心理，但自尊心尚未丧失，良知尚未泯灭，在真理和政策的教育感化下，内在的一些积极因素正在逐渐转化为某种程度的悔恨心理和悔改行为。两次劳改的盗窃犯谢圣耀在反省时写道：“再次恨失足，禁锢捆我身，低头深有责，静思悔罪行，今日挖病根，方知挽救恩，向党交心后，立誓重做人。”这种心理，是推动累犯改造的内在因素。但是，由于他们犯罪历史长，恶习深，即使具有这种心理，其改造过程仍然是波浪式的，一般要经过苏醒阶段、徘徊阶段和自新阶段。

二、悲观。累犯的悲观心理远比初犯普遍和突出，而且持续性长。原因在于：一是几经打击和劳改，自认为是“白布掉在染缸里，一辈子洗不掉”，“青少年的可塑性，塑成